

热烈庆祝四联房产第四家分店—南苑东路店隆重开业！

永康市四联房产欢迎您光临！

★首套房最低20% 2多20%-30% 都属/利率首付25% 各种业务 过户 贷款 评估 一条龙服务！

政府频出新政 中央连续降息、降税 房地
产抄底机会来了 莫失良机！
特惠政策：首套房基准可 95 折（月利率
3.44 - 3.879厘）；多套房按揭还清再贷款执行首套
政策 亦可利率下浮 还是基准 95 折！
购首套普通住宅 最低首付 20% 利率 95 折
1 套普通住房且按揭还清的 亦首付 20% ；
非普通住宅首付 25% 利率 95 折
有 1 套按揭未还清再按揭 ,首付 30%
排屋、别墅、幢房最低首付 25 % 利率 95 折
公积金搭桥贷款 1 - 2 周即放款 利率 95 折
资金进行监管 ,保障买卖双方安全交易
永康大型知名中介品牌 国家注册房地产
经纪人携数十位房产销售员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7

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你办理过户、评估、贷款等
后续服务。
现有 6000 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代办按揭贷款、公积金组合贷、利率更低
买房热线 87111047、87113105、87119506、
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
87129017
贷款热线 13516980998、87119716
总店:公园里 8 幢 7 号(阿庆嫂往东 50 米)
2 店:金胜路 68 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 店:华丰东路 27 号 (普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2
4 店:南苑东路 27 号 (建行南苑网点旁)
8710351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9日(第739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 4507 号
王剑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 103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401201415) , 高梅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 103 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60502197701152829) :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剑勇、高梅香、王东台、王绍红、永康市东城绍伊五金工具加工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4507 号民事判决书 , 判决如下 : 一、解除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剑勇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个人创业 (经营性) 借款合同。二、由被告王剑勇、高梅香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 70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 [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11.22% 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止 , 逾期利息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16.83% 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扣除已支付的利息 234.44 元)] 。三、由被告王东台、王绍红、永康市东城绍伊五金工具加工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430 元 (已减半收取) , 保全费 4070 元 , 合计 9500 元 , 由被告王剑勇、高梅香负担 , 由被告王东台、王绍红、永康市东城绍伊五金工具加工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789 号
李美晓、应朝胜(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金家中路 106 号 ,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7410214525、330722197202203418) : 本院受理原告王安通、应林选、李江、凌鹏、陈笑容、应波、应文彬、鲍陆合、应方平、王红美、应业根、应德水、周晓珍、应挺、应华杰、应瑞、应峰林、应方勇、李美晓、应景辉、应良强、应将来、应宇飞、朱林平、王安心、应德月、应武、应继承为与被告李美晓、应朝胜追偿权纠纷一案 ,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5) 金永芝商初字第 789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 由被告李美晓、应朝胜归还原告王安通、应林选、李江、凌鹏、陈笑容、应波、应文彬、鲍陆合、应方平、王红美、应业根、应德水、周晓珍、应挺、应华杰、应瑞、应峰林、应方勇、李美晓、应景辉、应良强、应将来、应宇飞、朱林平、王安心、应德月、应武、应继承代偿款 451484.02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5 年 5 月 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美晓、应朝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41 元 (已减半收取) , 保全费 280 元 , 共计 4421 元 , 由被告李美晓、应朝胜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790 号
应朝阳、叶小莉(住所地为 :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金家南路 119 号 ,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6912303419、330722196911183646) : 本院受理原告王安通、应林选、李江、凌鹏、陈笑容、应波、应文彬、鲍陆合、应方平、王红美、应业根、应德水、周晓珍、应挺、应华杰、应瑞、应峰林、应方勇、李美晓、应景

辉、应良强、应将来、应宇飞、朱林平、王安心、应德月、应武、应继承为与被告应朝阳、叶小莉追偿权纠纷一案 ,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5) 金永芝商初字第 790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 由被告应朝阳、叶小莉归还原告王安通、应林选、李江、凌鹏、陈笑容、应波、应文彬、鲍陆合、应方平、王红美、应业根、应德水、周晓珍、应挺、应华杰、应瑞、应峰林、应方勇、李美晓、应景辉、应良强、应将来、应宇飞、朱林平、王安心、应德月、应武、应继承代偿款 178081.73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5 年 5 月 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朝阳、叶小莉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81 元 (已减半收取) , 保全费 280 元 , 共计 2261 元 , 由被告应朝阳、叶小莉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 343 号
吕妙有(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 197 号 , 公民身份号码为 : 33072219670121511X) : 本院受理原告楼美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5) 金永龙商初字第 34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 由你归还原告楼美华借款本金 4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00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合计 1200 元 ,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 346 号
陈成洋(住所 地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 163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101015519) :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5) 金永龙商初字第 34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 由你归还欠款本金 17178.88 元并支付利息 4875.16 元 , 滞纳金 7763.94 元 (以上利息和滞纳金均算至 2015 年 11 月 01 日止 , 之后的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按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46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合计 946 元 ,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 508 号
胡小江(男 , 住永康市唐先镇周坑村 216 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8812136915) :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飞翔、胡小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 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一、由被告吕飞翔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9857.91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利息以本金 1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 PPP 项目

招商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新建民营医院

招商引资公告

详情请查阅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12 版《永康日报》

也可点击永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网址 <http://www.ykws.gov.cn>

永康市招商局网址 <http://www.zjykszs.cn/news-detail-69398.html> 查阅

2014 年 10 月 8 日止按月利率 9.25‰ 计算 , 以本金 99857.91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按月利率 9.25‰ 计算 , 逾期利息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13.875‰ 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 , 复利每季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13.875‰ 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 ,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 二、由被告胡小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506 元 , 公告费 600 元 , 合计 3106 元 , 由被告吕飞翔负担 , 由被告胡小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160 号
胡爱飞、吕岩良、永康市良鹏杯业有限公司、徐苏妹、胡发新 : 本院对原告俞妮燕与被告胡爱飞、吕岩良、永康市良鹏杯业有限公司、徐苏妹、胡发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3160 号民事判决书 ,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641 号
永康市铁标工贸有限公司、胡发新、徐苏妹、徐文慧 :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铁标工贸有限公司、胡发新、徐苏妹、徐文慧、赵发扬、胡月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3641 号民事判决书 ,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 960 号
高春燕、叶飞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世方路 52 号 ,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7901282848、330722197706013810) : 本院受理原告王其能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5) 金永芝商初字第 960 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 由高春燕、叶飞支付王其能货款 116177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损失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高春燕、叶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312 元 , 由高春燕、叶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039 号
方 雄 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010137916 , 住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中心北街 327 号)、杨开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309274734 , 住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上村 308 号)、程春媚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603093627 , 住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上村 308 号)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20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453 号
胡金勇(号码 330722197602263815 , 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 80 号)、徐兢競(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 80 号)、浙江佰宁工贸有

限公司 (地址 : 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 (永康市芝英金城焊锡材料厂内) , 法定代表人 陈惠贞) 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34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626 号
赵一平(女 ,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柘坑村 6 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81115192X) : 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兰与被告赵一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 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36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由被告赵一平归还原告刘春兰借款 9000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损失 (逾期还款损失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 , 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由被告赵一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732 号
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 (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工业区滨江路 1 号 , 法定代表人 : 戚建平)、胡高飞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南路 78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807144510) : 本院受理原告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胡高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 向你公告送达 (2014) 金永商初字第 37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一、由被告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支付原告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7017.72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损失从 2013 年 1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二、由被告胡高飞对上述款项中被告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不能清偿的款项承担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928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合计 2328 元 , 由被告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胡高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4205 号
杜伟荣(男 ,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山 10 号 9 幢 2 单元 104 室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605290013) : 本院受理原告王法君与被告杜伟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 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 42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由被告杜伟荣支付原告王法君货款 149500 元 , 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损失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90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合计 3690 元 , 由被告杜伟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健康你我他 幸福千万家



永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 址：永康市建设路71号

扫一扫“健康永康”二维码

可预约市区300多名知名医疗专家

健康知识

权威解读

专家信息

预约挂号

卫计动态

接种预约

体检结果

永康市烟花爆竹全面双禁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